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流程图

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

工作中发现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交

受案登记表

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告知向有管辖权的机关报案或移送

移送案件通知书

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属于公安机关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

有违法事实需要追究行政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

及时调查处理

办案民警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调查收集证据

传唤

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

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口头传唤，必须在笔录中告知被传唤人传唤的原因和依据

拒不接受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及时传唤的原因和处理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不得超过 8 小时：情况复杂，说明《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可能使用行政处罚的，不得超过 24 小时

询问被侵害人、证人

到所在单位或住处也可通知其到公安机关

在公安机关之外询问应出示工作证件

了解其身份以及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告知其如实提供证据

被询问人不满 16 周岁的，通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到场

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也可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被传唤人

勘查、检查、鉴定检测
抽样查证、登记、先行登记保存、扣押

检查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公民住宅进行检查 — 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当场检查 — 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检查女性身体 — 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先行登记保存数据 —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扣押物品、文件 —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勘验鉴定 — 鉴定，将结论告知双方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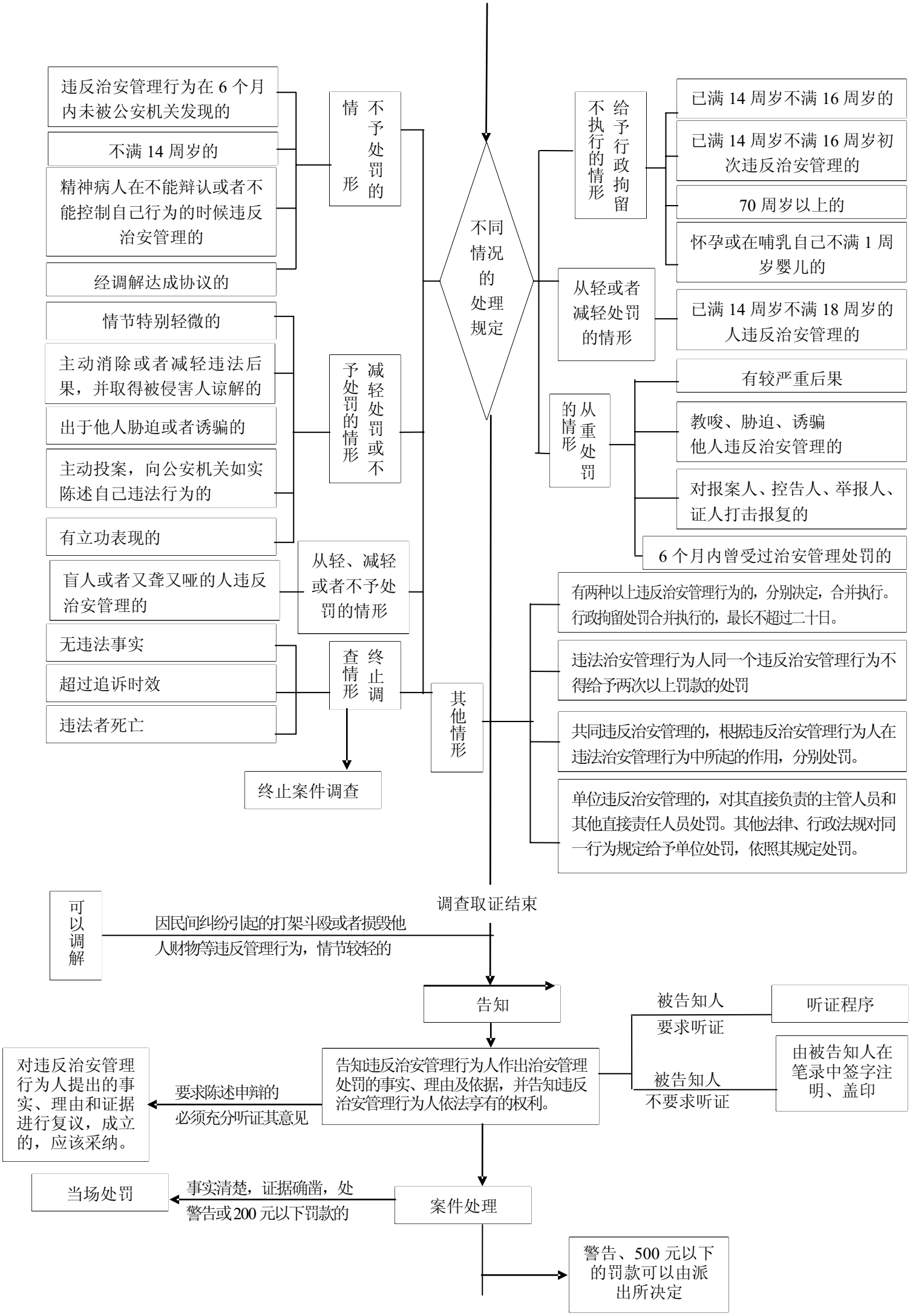
不同情况的处理规定
不予处罚的情形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6个月内未被公安机关发现的
不满14周岁的
精神病人在不能辩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情节特别轻微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违法行为的
有立功表现的
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终止调查情形
无违法事实
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者死亡
终止案件调查
给予行政拘留不执行的情形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70周岁以上的
怀孕或在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较严重后果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6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其他情形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同一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处罚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依照其规定处罚。
调查取证结束
可以调解
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
告知
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被告知人要求听证
听证程序
被告知人不要求听证
由被告知人在笔录中签字注明、盖印
要求陈述申辩的必须充分听证其意见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议，成立的，应该采纳。
案件处理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的
当场处罚
警告、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派出所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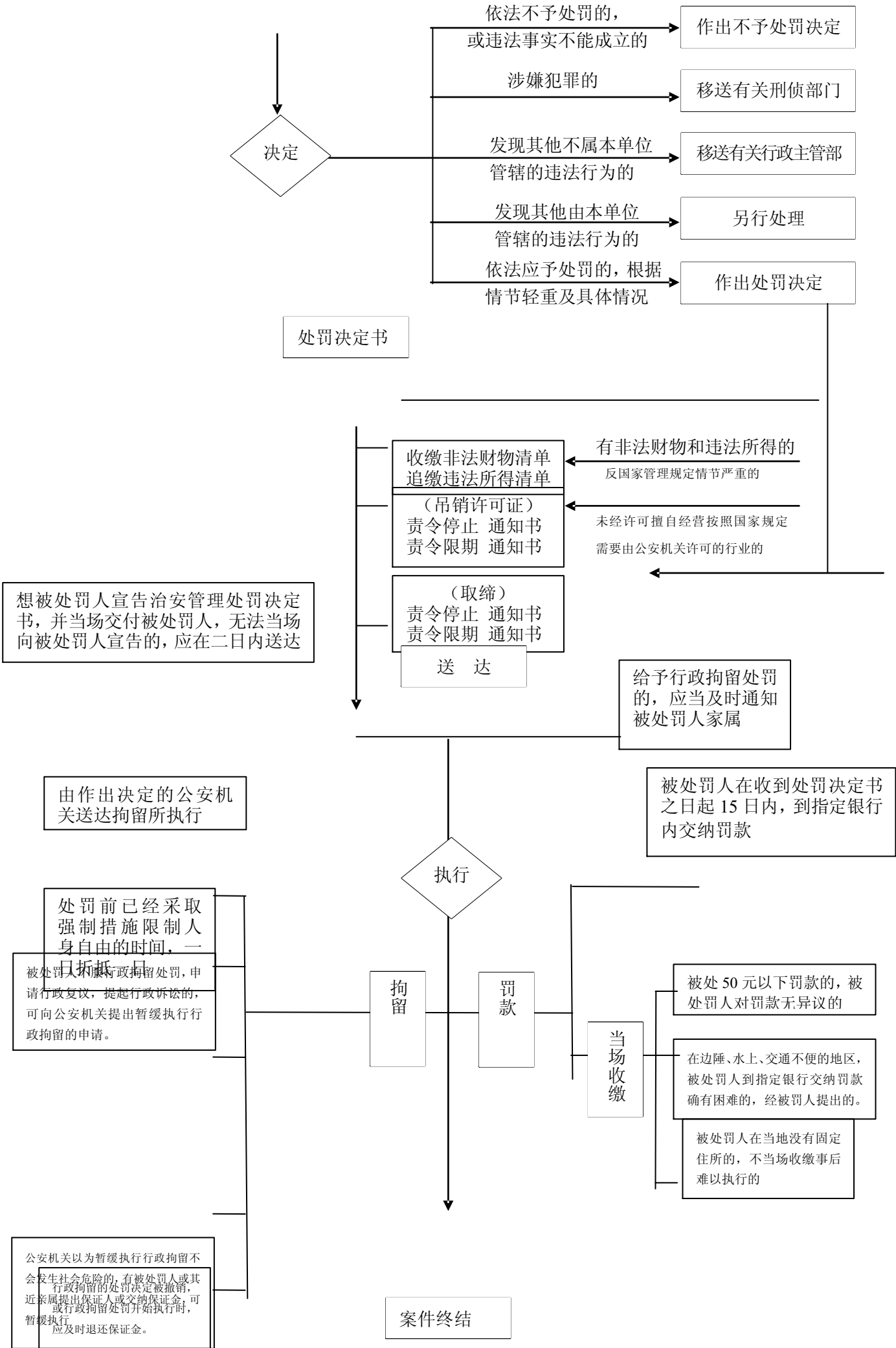
决定
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涉嫌犯罪的
移送有关刑侦部门
发现其他不属本单位管辖的违法行为的
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
发现其他由本单位管辖的违法行为的
另行处理
依法应予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书
有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的
反国家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收缴非法财物清单
追缴违法所得清单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 通知书
责令限期 通知书
（取缔）
责令停止 通知书
责令限期 通知书
送 达
想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
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家属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被处罚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内交纳罚款
执行
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一日折抵一日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
拘留
罚款
当场收缴
被处 50 元以下罚款的，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在边陲、水上、交通不便的地区，被处罚人到指定银行交纳罚款确有困难的，经被罚人提出的。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的，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公安机关以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会发生社会危险的，有被处罚人或其近亲属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可暂缓执行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时，应及时退还保证金。
案件终结